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108号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5,326,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9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57,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68,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5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184,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6,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7%；反对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6,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7%；反对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6,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7%；反对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6,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7%；反对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6,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7%；反对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1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6,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